

阜平县统计局文件

阜统法字[2022] 2 号

阜平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现将《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阜平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阜平县统计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我县《2022 年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整合各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应联尽联”,确保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准化、规范化。

(二)根据省政府《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

(三)确保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 3%以上,抽查检查结果 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时间及安排

我局于 6-11 月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依据《河北省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检查事项,根据检查主

体确定抽查比例，2022年在库统计的企业（项目）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综合业务股牵头负责“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各牵头股室按照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合理确定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时公示抽查结果，按期上报总结，及时抄送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局属各相关业务股所队，具体负责涉及本业务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并协同配合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外网和内网系统的维护，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随机抽取企业，按照抽查比例，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名单，再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

2、检查人员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3、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处理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企业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定向抽查，涉及多个业务股室，各业务股室队所要积极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我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情况反馈。抽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随时反馈，及时报综合业务股。

联系人：高迎春、袁鹏洲

联系电话：0312-7221232

电子邮箱：fpxtjj7221232@163.com